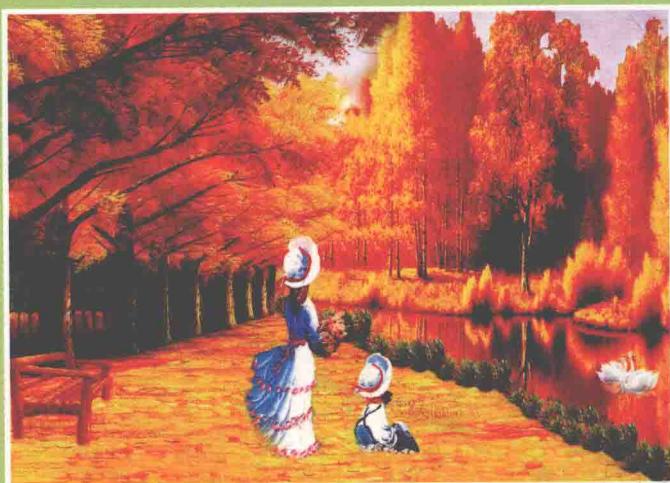


21世纪特殊教育创新教材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第二版)



杨广学 张巧明 王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特殊教育创新教材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第二版)

杨广学 张巧明 王 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 杨广学, 张巧明等编著.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8

(21 世纪特殊教育创新教材)

ISBN 978-7-301-28599-2

I. ①特… II. ①杨… ②张… III. ①残疾人—少年儿童—儿童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儿童教育—特殊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844.1②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5842 号

书 名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第二版)
	TESHU ERTONG XINLI YU JIAOYU
著作责任者	杨广学 张巧明 王 芳 编著
丛书主持	李淑方
责任编辑	李淑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599-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科学与艺术之声(微信号: sartspku)
电子信箱	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857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50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第二版前言

特殊儿童首先是儿童,其次才是有着某些特殊性的儿童。这些特殊性不仅源自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而且源自历史条件和文化形态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对他们是是否理解和接纳,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支持。当代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领域,致力于研究儿童非典型性发展和教育支持的有关问题和实践,涉及自然、人文和社会等多个学科的内容和方法,例如儿童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社区心理学、儿科学、儿童精神医学与预防医学、教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已经成为一个跨学科的新兴的应用研究领域。

在特殊儿童的心理研究和教育干预领域,国内现有书籍数量不多,而且内容往往集中于智力障碍、听力障碍、视觉障碍儿童的生理缺陷,关于心理特点和教育规律的研究不够深入;关于教育干预,则多局限在学校背景下的单一课堂教学,视野不够宽广,格局相对封闭。随着“特殊儿童”概念的不断演化,有特殊教育需求儿童的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需求和服务的范围也日益扩展和复杂化。国内的文献总体上表现出碎片化和笼统化的取向,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不够,讨论问题时层次性、应用性和理论连贯性不够充分。这就使得初学者容易以偏概全,难以从整体上把握本领域的现状、问题、研究重点、努力方向和发展趋势。

本书的第一版出版后,多次重印,在高校教学中得到广泛使用,成为一本畅销的专业教材。这次重新改写,系统梳理了国内外特殊儿童心理和特殊教育研究领域的新资料,融合了世界范围内特殊儿童教育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新潮流、新技术,给我国特殊教育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模式以提示,可以为从事特殊教育的高校教师、特教老师、科研人员、特殊教育专业的本科生、师范学校学生、从事儿童心理咨询的机构人员、中小学教师、特殊儿童的家长和管理工作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新版保留并突出了下列几个特点:一、学术观点新颖、完整。在构思、编撰和修订过程中,广泛涉猎国内外有关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的文献资料,力求汲取其精华,广采博纳,融合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并力求形成完整统一

的视角。二、内容系统、分析周密。总论部分包括：绪论、特殊儿童的评估；分论部分包括：英才儿童、智力障碍儿童、学习障碍儿童、情绪障碍儿童、品行障碍儿童、多动症儿童、自闭症儿童、言语与语言障碍儿童、精神分裂症儿童、成瘾儿童、脑瘫儿童、受虐待儿童、听觉障碍儿童和视觉障碍儿童。全书涵盖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文献可靠，纲目清晰。总论部分介绍了研究对象从残疾儿童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演变趋势、最新动态（身心障碍人群的权利模式、特殊教育的生态观、个别化教育支持、社会融合等）、关于特殊儿童评估的传统方法及其新进展，理论上有所突破。分论部分在各类特殊儿童的介绍上，不仅包括特征、发生率及如何鉴别等基本理论知识，还包括相应的干预措施、支持方案、教育安置以及特殊儿童的法律保护和福利措施。三、结构体系严谨，重点突出，观点清晰。对本书讨论的关键问题，努力做到言之有理，言之有据。从理论观点到教育、教学、咨询干预的策略具有内在的连贯性。四、语言清晰、概念准确、可读性强。在保持专业水准的同时，力求语言简洁明了，还结合丰富的个案例证，提出明确的教育干预和心理支持方案，可操作性强，便于读者准确理解，并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真诚感谢一直关心和支持本书写作和出版的各位朋友和同仁。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李淑方女士对本书的出版提出了认真而专业的建议，在此谨表谢忱！书中错误疏漏之处，还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杨广学

于华东师范大学

2016年2月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一、特殊儿童的定义	(1)
二、关于分类与标记的争论	(3)
三、研究方法	(3)
四、特殊儿童教育的四种历史观	(8)
五、发展思潮与趋势	(9)
第2章 特殊儿童的评估	(15)
一、定义	(15)
二、评估的重要性	(16)
三、评估的要求	(17)
四、评估的标准	(18)
五、评估的方法	(20)
第3章 英才儿童	(28)
一、定义	(28)
二、特征	(30)
三、影响因素	(31)
四、鉴别	(32)
五、教育干预	(34)
第4章 智力障碍儿童	(40)
一、定义	(40)
二、发生率	(42)
三、分类	(42)
四、影响因素	(44)
五、特征	(46)
六、鉴别	(49)
七、预防	(51)
八、教育干预	(51)

九、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55)
第5章 学习障碍儿童	(60)
一、定义	(60)
二、发生率	(61)
三、分类及表现	(62)
四、影响因素	(64)
五、鉴别与诊断	(66)
六、教育干预	(68)
七、研究的深化点和发展方向	(73)
第6章 情绪障碍儿童	(75)
一、焦虑症儿童	(75)
二、强迫症儿童	(82)
三、恐惧症儿童	(90)
第7章 品行障碍儿童	(96)
一、概述	(96)
二、干预方案	(99)
三、攻击行为	(106)
四、其他品行问题	(118)
第8章 多动症儿童	(123)
一、定义	(123)
二、主要表现	(124)
三、发生率	(125)
四、评定标准与方法	(126)
五、影响因素	(127)
六、预防与干预	(129)
第9章 自闭症儿童	(134)
一、诊断标准	(134)
二、发生率	(138)
三、成因	(138)
四、自闭症的理论解释	(140)
五、教育与心理评估	(145)
六、教育干预	(147)
第10章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	(154)
一、定义	(154)

二、发生率	(155)
三、分类及原因	(155)
四、人格特征	(157)
五、鉴别与评估	(157)
六、矫治与干预	(158)
七、教育与支持方案	(161)
八、对普通班教师的建议	(163)
第 11 章 精神分裂症儿童	(167)
一、定义	(167)
二、类型	(168)
三、影响因素	(169)
四、临床表现	(171)
五、诊断	(172)
六、治疗干预	(173)
七、预后	(177)
第 12 章 成瘾儿童	(179)
一、药物成瘾	(179)
二、网络成瘾	(188)
第 13 章 脑瘫儿童	(202)
一、定义及分类	(202)
二、影响因素	(204)
三、诊断与评估	(205)
四、教育康复	(208)
第 14 章 受虐待儿童	(217)
一、概念	(217)
二、主要类型	(219)
三、发生率	(221)
四、影响因素	(224)
五、病理学特征	(227)
六、预防与干预	(230)
七、现状及未来展望	(237)
第 15 章 听觉障碍儿童	(240)
一、定义及发生率	(240)
二、分类	(241)

三、影响因素	(242)
四、特征	(242)
五、教育安置	(248)
六、对普通班教师的建议	(249)
第16章 视觉障碍儿童	(254)
一、定义	(254)
二、视觉与人眼	(255)
三、发生率	(258)
四、特征	(258)
五、鉴别	(263)
六、适应性教育	(265)
参考文献	(274)

第1章 絮 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的对象、分类、任务及研究方法。
2. 了解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的历史发展及教育观察的演变。
3. 了解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的发展思潮与趋势。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领域致力于研究儿童非典型发展和教育干预,涉及自然、人文和社会多个学科,如儿童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社区心理学、儿科学、儿童精神医学与预防医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等,是一个跨学科的新兴的研究领域。本章主要概述了特殊儿童的定义、分类、研究方法,并描述了特殊儿童教育的历史与发展趋势。

任何一门学科和任何一项工作都要有自己确定的研究或工作对象,都要有自己研究或工作的视角。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的研究对象是特殊儿童,但“特殊儿童”并不是一个简单固定的概念,而是需要历史和理论的分析。

一、特殊儿童的定义

从儿童的成长过程来看,虽然可以找出一般的发展规律,但由于先天的素质和后天的环境不同,每一个个体都是与众不同的,这包括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异以及个体内部不同方面发展水平的差异。

所谓个体间差异,是指某一个群体彼此间在某一身心特质上的差异情况,如用图形表示,常呈正态分布。例如,在人的智力发展方面,根据理论研究和实际调查,在智力正态分布曲线上,属于正常范围(即在平均数正负两个标准差范围内)的约占 95.46%,而有 2.27% 的人低于正常水平,2.27% 的人高于正常水平,这就形成了在智力发展上与正常不同的英才和低常两个群体,在儿童中就形成了两类特殊儿童。

个体内差异,则是对同一个儿童而言,其内在各种特质之间也可能存在差异。事实上各种能力是无法比较的,其比较的依据还是根据其在常模中(与同

群体的儿童比较)所占的地位而定。一个年龄为 10 岁的儿童,其语言发展、智力达到 14 岁儿童的平均水平,阅读能力、算术能力等也高于 10 岁儿童的平均水平,综合评定其为英才儿童,但对同一个个体来说,他的体重、身高、运动协调能力却处在 10 岁儿童的正常水平。

总体而言,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承认和认识差异,才能把多数儿童看成是典型发展,少数是非典型发展。典型与非典型,普通与特殊是相比较而存在的。

了解儿童在身心特质上存在个别差异的现象,对每一个儿童的学习需要给予个别的考虑,为其提供个别化的支持,是教育服务的必然含义。但由于教育资源的限制,学校教育内容的设计往往是以大多数具有相近特质的儿童为对象,直到最近一二百年,特殊儿童才逐渐受到应有的关注。对特殊儿童概念的理解也经历了从传统的“特殊儿童”到当代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转变。

(一) 传统的“特殊儿童”的理解

对特殊儿童传统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广义的特殊儿童,普通儿童以外的各类儿童都算特殊儿童,包括英才儿童、智力障碍儿童、品行障碍儿童以及沟通障碍儿童、情绪障碍儿童和学习障碍儿童等;第二种是狭义的特殊儿童,专指生理或心理发展有缺陷的障碍儿童,包括智力、视觉、听觉、肢体、沟通、情绪等方面发展障碍,及身体病弱、多种残疾等儿童,故又称“缺陷儿童”或“障碍儿童”,而不包括英才儿童、品行障碍儿童及精神障碍儿童。

(二) 当代“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理解

与传统的理解不同,当今对特殊儿童教育含义的理解是对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教育,这种理解是以“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Child with Special Needs)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Child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的概念来概括传统所指的各类特殊儿童。

1994 年,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上引用了“特殊需要教育”的概念,指出特殊需要儿童,“即一切身体的、智力的、社会的、情感的、语言的或其他任何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青年……这就包括残疾儿童和天才儿童、流浪儿童和童工、偏远地区或游牧人口的儿童、语言或种族或文化方面属少数民族的儿童,以及来自其他不利处境或边际区域或群体的儿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概念范围得以拓展,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个体身心差异引发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如英才儿童和障碍儿童,其中,障碍儿童又包括残疾儿童和问题儿童。另一类是个体的社会、文化背景差异所引发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如处境不利儿童或弱势儿童(盛永进,2011)。本书论述的主要是前者。

总而言之,特殊儿童是一个具有相对历史性和地域性的概念。人们对于

特殊儿童认识的变化,反映了从医学模式下注重生理差异向注重教育需要差异的转变。

二、关于分类与标记的争论

当某一个儿童被认定是某一类的特殊儿童时,他便已经受到标记(Labeling)。通常标记与分类如刃之两面:标记的目的,在于易于描述与易于区分;但有时作为一种极具侵凌的方式,也会给儿童的心灵带来伤害,如将智力障碍儿童称为“傻瓜”“白痴”等。

分类的产生多由于个体偏离了某些既定的标准或期望,也就是具有明显的个别差异,而标准或期望依据的可能是基于统计的相对性、文化的相对性与个别或内在的相对性。统计的相对性是与发展的观点相一致的,以“平均”的情况作为比较的基础;文化的相对性,顾名思义,即以某一文化的价值观,作为标记个别差异的依据;至于个别或内在的相对性,则指个人自加的标记,这种标记开始时不见得与社会的观点一致,但久而久之也可能为人所认同。

关于分类与标记产生的影响,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认为标记可能的益处有:(1)标记提供教育经费划拨的基础,无标记,则无经费。(2)标记便于专业人员的沟通。(3)标记提供对特殊儿童待遇的指标,即应该提供何种适应性的教育。(4)标记便于政府制定必要的法令。简单地说,标记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教育工作。

标记可能带来的危害有:(1)标记可能造成儿童永久性的心理创伤。(2)儿童可能因标记受到朋友的拒斥。(3)从标记本身找不出其在教育上的关联性。(4)由于对特殊儿童做出错误诊断的事情时有发生,标记有潜在的危险性。(5)标记不利于儿童自我观念的发展。

标记的使用可能无法完全避免,如何将标记的负面影响减到最低程度,应该得到关注。我们应秉持两个基本原则:无歧视原则和去标签化原则。无歧视原则是指必须以尊重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进行分类,这是消除分类造成消极标签化影响的首要原则。为了方便开展教育教学与相关研究,对特殊儿童进行分类是必要的,只有秉持非歧视理念,才能充分尊重每一个儿童的主体性和存在价值,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辅助与支持。去标签化原则是在无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尽量避免贬低性标签的使用,提倡使用尊重性的标签。

三、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方法。虽然很多社会性研究方法对特殊儿童也是适用的,但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群体间的差异性、特殊

儿童群体内的差异性、特殊儿童发展的独特性、特殊儿童发展的敏感性、特殊儿童发展的适应性及特殊儿童研究中伦理道德问题的突出性等,也决定了这个领域需要独特的研究方法(张巧明等,2007)。实证研究范式的量的研究、人文研究范式的质的研究、多元化的研究范式、跨学科的研究视角,都是常见的研究方法。

(一) 实证研究范式

对特殊儿童的研究,目的在于掌握特殊儿童发展和教育现状、明晰影响特殊儿童发展的因素、探寻促进特殊儿童发展的有效教育方法和途径,以最终实现潜能的发展。这样的研究取向造就了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研究的实证主义风格。实证研究重视客观测量工具(如智力量表等)来诊断残疾或障碍类型与程度,并据此发展相应的治疗方法以及具有医学特点的干预或训练手段。以实证研究范式为基础的量化研究具有追求数量化、准确性、可比较、可验证、可推广的特征(吴春艳等,2015)。常见的包括观察法、调查法、实验法。

1. 观察法

观察法是研究者通过感官或借助于一定的科学仪器,在一定时间内有目的、有计划地考察和描述客观对象(如人的各种心理活动、行为表现等)并收集研究资料的一种方法。观察法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自然观察,即在不加控制的自然状态下对儿童的行为进行观察。二是控制观察,即控制被观察者的条件,或对其作某种处理,以观察儿童的行为反应或变化,如给孩子提供一定的玩具和设置一定的游戏情景,再观察他们的合作性与利他性。观察法主要应用于研究儿童身体外观、动作和言语,在人际交往中表现的兴趣、爱好、态度,在一定应激情景中的应对方法等。

2. 调查法

调查法可分为追踪调查与横断调查。追踪调查是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地调查儿童的行为项目,以了解其发展动态。追踪调查能解答有关行为发展的特性和过程问题,探索早期病因的危害和行为干预的疗效等;缺点是耗资大,历时长,调查对象难以保持稳定,对调查方法与技术的一致性要求严格。横断调查是在某个时点(断面)对大量儿童的行为项目进行一次性调查,由此建立一种行为常模,或了解某行为问题的发生率。

3. 实验法

目前,许多学者大力提倡在特殊儿童心理学研究中应用单一被试实验设计。单一被试的使用开始于半个世纪以前,已被证明是在个体学习者视角开展教育实践的有效方法。教育者可以根据单一被试研究的结果制订个别化教育和支持计划。

在实验设计上,分为单基线设计、多基线设计和U实验设计等多种方案。单基线设计有A—B、A—B—A、B—A—B、B—C—B、A—B—A—B、交替处理设计、变更标准设计等。多基线实验设计有:跨情境、跨行为、跨被试及几种变式的实验设计(杜晓新,2003)。

霍纳(Horner,2005)等人认为,高质量的单一被试研究有如下基本特征:(1)将个别化被试作为分析单元;(2)对所研究特征的操作性定义,包括被试与环境设置、自变量、因变量等;(3)基线与干预条件的使用;(4)实验控制;(5)重复测量目标行为;(6)干预措施的反复系统介入;(7)对干预有效性的可视化分析。与之相对应,特殊教育遵循问题解决原则,强调关注学生个体,积极干预,开展针对具体的学校,家庭和社区环境的实践,单一被试研究正好满足这些要求。当前,单一被试研究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相当广泛,尤其是在对特殊儿童的行为矫正和缺陷补偿的干预研究方面。

单一被试研究的使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实证研究方法的局限性,符合特殊教育研究的实际,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但其伦理问题远远没有圆满解决,用儿童作被试时,伦理的问题更为重要,对年龄小的儿童要得到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

(二)人文研究范式

实证研究范式强调通过客观的技术和手段来改变特殊儿童的发展水平和特点,但较少考虑儿童个体的内在感受和体验,忽略个体独特的社会文化的影响。文艺复兴以来,建构主义以及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科学研究范式的多样化,以批判主义、建构主义为基础的人文范式在特殊教育研究中掀起了新的波澜,为特殊教育的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认为:理解是一个交往、互动的过程,必须通过双方价值观念的过滤,带有价值取向的研究者使用主观的互动与交流的方法接近“他人”的内心世界。

以人文研究范式为基础的质性研究,关注特定心理经验所产生的独特文化氛围、交往风格,关注这种经验产生的地方性知识,由此,研究者愿意进入研究现场,感受被研究者独特的话语、生活习惯等,并经由双方的互动推动研究过程的展开,切实做到知行贯通,被研究者也因自身在此过程中的主动参与,而经历着某种改变。对待心理生活,应该理解它是怎样形成的,从而理解它的当下状态,而不应该试图为个体心理生活建立原则性的规定。不同主体的心理生活是有差异的。作为社会性的个体,有着群体性、趋势性的普遍特征,而作为个性化存在,又有着独特的内在生活世界。当前,在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中最常用的质性研究方法是个案研究、扎根理论和民族志研究。

1. 个案研究

个案研究是对一个案例的调查分析。案例可以是人、计划、事件、学校、教室或小组。当明确了个案之后,研究者就要采用多种数据搜集方法,比如访谈,田野观察和资料收集,对它们进行深入、典型的调查分析。个案研究不是为了追求一般化,而是在探索特定环境和典型个体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和证据。在我国的特殊教育研究中,采用个案研究方法,能够更全面地分析对象的独特性和具体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助于本土特殊教育理论的形成(吴春艳等,2015)。

2. 扎根理论

扎根理论即扎根理论法,是在逻辑上一致地收集资料和分析资料、旨在形成理论的方法(Charmaz,2000)。换言之,扎根理论法就是研究者针对与自身相关或自身感兴趣的主題,不断就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思考、比较、分析、归类、概念化,加以关联和建构,并将隐藏在资料中的理论通过研究者的理论触觉挖掘出来的过程,其主旨是在经验资料的基础上建立理论。其主要观点是:研究者在研究开始之前一般没有理论假设,而是带着研究问题,直接从原始资料中归纳出概念和命题,然后上升到理论。它认为任何理论都有经验事实作为依据,一定的理论总是可以追溯到其产生的原始资料。扎根理论本身正是通过对原始资料的不断深入分析而最终浓缩形成的。扎根理论要求研究者贴近生活、贴近实践,和参与者建立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在平等对话、交流互动中,解读残疾人的内心世界与蕴涵于其中的深刻意义与本质,是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一种研究方法。

3. 民族志研究

民族志研究是对社会群体进行深入分析。一般通过观察、访谈和文本分析搜集资料。民族志研究也就是关注一群人的故事,聚焦于这一群体的文化,需要研究者融入这一群体去理解他们的内部活动、结构和功能。这种类型的研究集中于记录一组人在一个时期的行为和观念。民族志研究的基本理念是,融入这一群体的文化,使研究者从群体成员的视角来看问题,能够更好地综合、深刻地理解群体的行为和信念。例如,聋人文化、自闭症儿童母亲的生活经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教育等,都可以采用民族志研究的方法(吴春艳等,2015)。

除此之外,生活史、叙事研究以及行动研究,都是人文主义研究范式下的经典研究方法。总体来说,在质的研究中,主体的参与程度高,以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为主要的研究方法,它是研究双方互相交流的动态过程,将研究者本人作为工具,与被研究者进行实质性的接触,并给予其极大的尊重和人文关

怀。整个过程可以随着研究对象本身的诸如动机、态度、情绪的变化而做出相应的改变。人不是机械性的，不是机器。正是由于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深入交往和长期互动，才能进入被研究者的角色，才能通过研究对象的眼睛认识其行为的动机和意义，才能使所要了解的东西更加真实可靠，从而对研究对象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解释性理解。理解可以察知并重塑其他个体的精神世界，并发现他人主观世界的概念以及行动的原动力，可以在“你”中再次发现“我”，设身处地、感同身受，这不仅仅是理解，而且是分享或感知到了别人的生活。质是内在的，又外在地表现为各种具体特性，但不是各种特性的简单相加，就像格式塔那样，其本身即是多样性的统一，是整体性、关联性的存在。

（三）多元化的研究范式

任何方法都不是万能的，由于特殊儿童心理现象的复杂性与特殊性，许多学者建议在研究中采用多元化的研究策略，即将多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在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中，虽然质的研究方法和量的研究方法仍然存在着对峙和斗争，但也有很多心理学家已经开始注意到质的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努力打破量化研究一统天下的局面，尝试这两种方法的结合和融合。同时从方法学角度来开，质与量的研究并不是作为两个极端相互完全对立的，有不少研究方法，如调查研究、评估研究、纵向研究等，都横跨于两种研究方法之间。所以在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中同时使用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是完全可行的。

（四）跨学科的研究视角

特殊儿童的教育是具有多功能结构的动态系统，其复杂性不仅体现在特殊儿童群体的多样性与差异性、特殊教育方式的丰富性，还体现在特殊教育系统内外、外部因素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因此，研究特殊儿童的心理发展与教育支持需要采用跨学科的研究视角，即从特殊教育的立场出发，聚合多种学科观点对特殊教育进行研究，从而获得更加全面、深刻的解释。对此，何侃（2008）专门分析了特殊教育研究中，跨学科融合的典型途径：（1）寻找焦点，建立融合，即运用两种以上的方法与观点分析同一个特殊教育问题；（2）相互启示，挖掘共源。特殊教育通过“提问”为相关学科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相关学科同样把自己的问题提供给特殊教育，相互提供新视角和方法论，共同成长；（3）扩大领域，灵活运用。以特殊教育问题为核心，将不同的学科范式在特殊教育研究领域内融合，为学科间的整合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殊教育研究引入跨学科视角的根本目的是提升研究水平，各门学科运用自己独有的视角解释其比较适宜的问题，深化特殊教育研究。因此，不同学科应是相互补充、相互借鉴的合作关系。

四、特殊儿童教育的四种历史观

(一) 神秘主义

在古代,人们对特殊儿童有着特殊的看法,认为特殊儿童是一个危险的群体。因此,就用各种残忍的手段和工具对待他们。

1. 鬼魂附体

早期中国人、希伯来人和埃及人的文献都把人的古怪行为归咎于魔鬼附身,人们认为这些人的身体上某一部位潜藏着恶魔或者鬼魂。于是,相应的解决方法是驱鬼,例如,用火烧、在额头上钻孔试图让恶魔逃出来。另外,还有鞭挞、旋转、囚笼等身体处置方式,使当事人受尽苦楚。

2. 罪孽报应或惩罚

在原始且又野蛮的社会里,人们认为有一个主宰世界的罪恶之神。身体有缺陷的人,便是此神的杰作。残疾人的缺陷也是罪恶之神对这些人的报应。在史前至古代欧洲中世纪,人们为了不让这种罪孽存在,就借口天意,对他们进行迫害。19世纪的纳粹德国统治者曾经以优生学的名义残酷迫害残疾人,犯下与种族灭绝性质相似的反人类罪。

(二) 结构功能观

结构功能观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在古代,中国人和埃及人都相信心是精神之主,古希腊人相信大脑是一切行为的控制器官,也是生理疾病或心理障碍发生的原因。

如希波克拉底提出气质的体液说,他将人的异常行为归因于人体内四种体液(黄胆汁、黑胆汁、血液和黏液)的不平衡所致,并用各种方法治疗精神病。例如,过多的黄胆汁会导致躁狂症,而过多的黑胆汁则会引起抑郁症,可以通过多种手段降低有关体液的水平,从而进行治疗。例如,平和生活、吃素、戒酒、锻炼和禁欲等都可以降低黑胆汁的水平。此外,加尔的颅相学、麦斯墨的“磁力学”和催眠暗示等等,都是从结构和功能的角度来看待和处置各类身心障碍的。

医学的发展正是继承了这样的一种模式,即生理结构所造成功能缺陷只能通过生理结构的补偿或治疗才能达到功能的恢复。特殊儿童教育的缺陷补偿理论认为:

- 有机体是一个统合的整体,当其中一部分发生障碍时,其他整体仍在运转。如:一个儿童在视觉方面有问题,但是身体的其他方面(如身高)仍在发展。

- 中枢神经活动有很大的可塑性,某一器官受损,不能再生,但可以出现